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1
(一)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2
(二)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8
(三)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18
(四)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5
(五)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33
(六)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二标段)	42
(七) (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47
(八)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53
(九)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60
(十) 杭政工出【2020】8 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工程.....	67
二、项目经理业绩.....	72
(一)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幕墙工程.....	72
(二)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	83
三、项目经理社保.....	93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94
(一)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	94
(二)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05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1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17
(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7
(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7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额	在建或已完
1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杭州市	11296 万元	已完
2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南京市	13790 万元	已完
3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南京市	16935 万元	已完
4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北京市	10958 万元	已完
5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三亚市	17337 万元	已完
6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	31678 万元	在建
7	(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26461 万元	在建
8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	11100 万元	在建
9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	8801 万元	在建
10	杭政工出【2020】8 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工程	杭州市	21388 万元	在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一)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一标段

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属于本专业分包（1#、2-1#、2-2#、2-3#、3#、4#、5#、12#、13#、划分区域范围内的独立岗亭以及划分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幕墙工程）的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483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主要节点计划，具体详见附件 15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112,966,171.86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103,638,689.78元), 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 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9,327,482.08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包工。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给分包人, 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本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本合同明确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 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 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 或提出任何要求,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工程质量、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2021~~年~~6~~月~~4~~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书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5~~份，分包人执~~3~~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华康印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13501125215

传 真: 021-5995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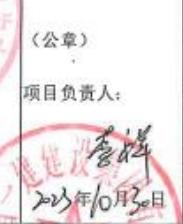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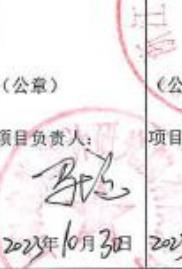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qiangang73@163.com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2#、13#生产性用房/6#岗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3.1
项目负责人	姚贤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维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司晓波	总监理工程师: 陈红海	项目负责人: 姚贤良	项目负责人: 施维	项目负责人: 曹新云	
2023年10月3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5#楼/1#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向明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部分,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部分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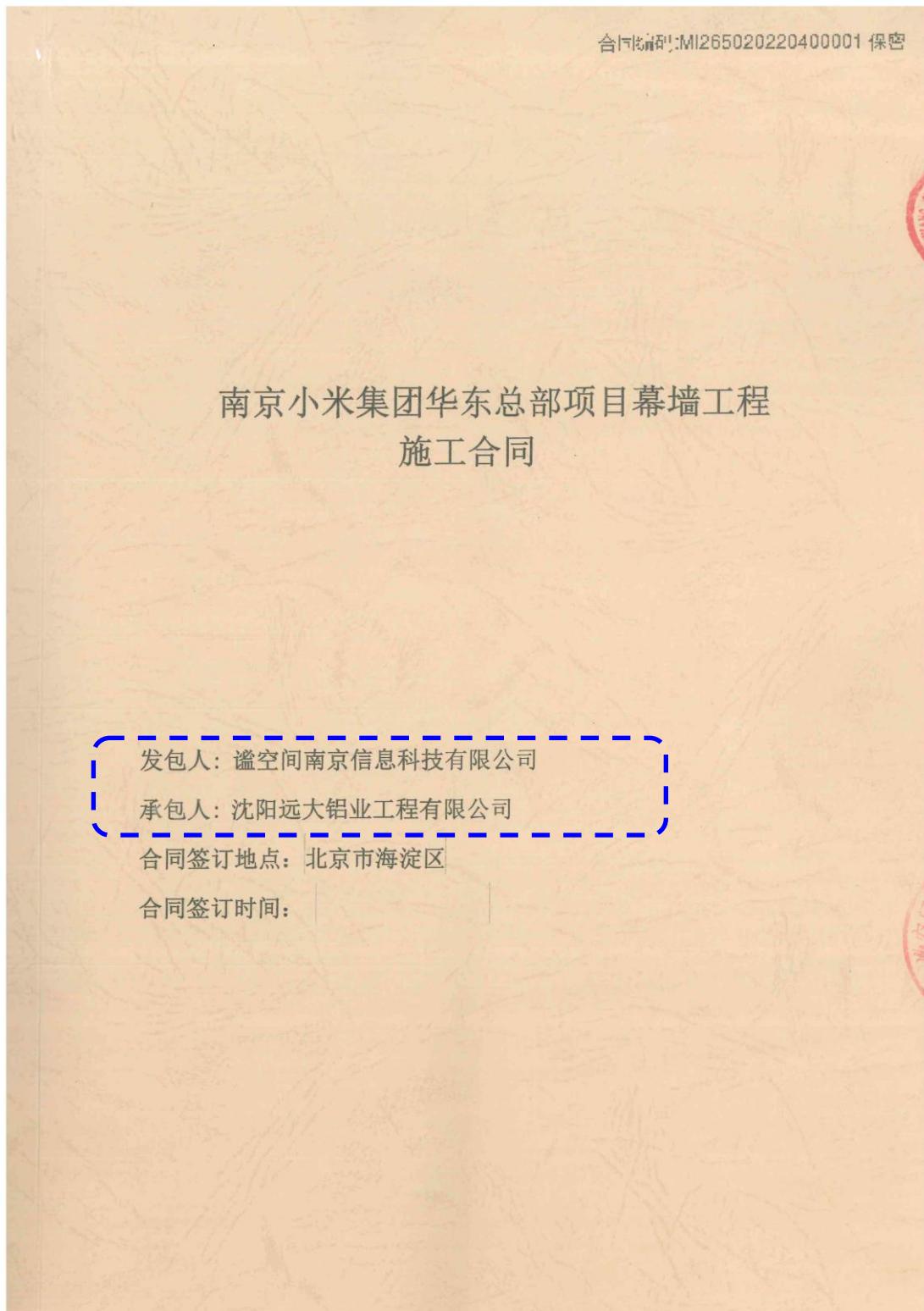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二)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

1.2 建设地点: |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 西至平良大街, 东至友谊街, 北至永初路, 南至中和路 |

1.3 建设规模: | A、B 区为一期开发, 用地面积为 29492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6.5 万 m², 详见技术要求。 |

1.4 设计单位: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1.5 总承包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6 施工监理单位: |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7 造价咨询单位: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8 幕墙设计顾问: |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 A、B 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 固定总价 |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 319 |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 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 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 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 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 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并且已经考虑了以下不利因素, 合同工期不因下述因素而调整:

4.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政治性会议、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2.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 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2.3 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要求的以及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 同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 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 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优质工程 , 确保 绿建三星 。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和工程总承包人签定总包要求的相关协议书, 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 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 ¥ 126,519,883.18 元, 税金为 ¥ 11,386,789.49 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 若按签认的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 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中选通知书

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递交的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参选文件和补充文件及贵司在报价后至本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对比选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 我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中选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项目的委托, 则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 及请于收到本中选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妥后的中选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 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 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中选通知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选价: 人民币 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 137,906,672.67 元)

请贵司自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照我司要求期限在 30 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选资格, 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选通知书后, 即时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项目进度计划, 做好启动项目等各项工作。

贵司在参选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 (或要求) 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如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你单位的中选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约过程中, 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并正式安排签署,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 本中选通知书及贵司的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敬请注意, 贵司须严格遵守小米公司的保密规定, 未经小米公司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謐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2.17 1201000045605

致: 造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以及中选通知书所有条款规定, 并确认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正式合同及做好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所做的一切必要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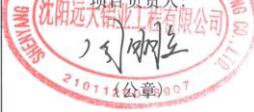
中选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确认日期: 20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刀墙结构	层 数	A1#25层 A2#14层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 价	459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层 数	B#11F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 价	920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1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王彦伟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彦伟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王彦伟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三)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工程, 经评审确定由贵司中标。本次中标价人民币 ¥169,358,339.00 元 (大写: 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其它具体详见询标文件及往来函件。

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对接事宜, 并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要求贵司自收到我司合同版本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否则, 发包方有权收回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

王军生

2017.11.8.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 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17年12月

发包方：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专业分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所订立, 并由

发包方: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6号

加签确认。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华新城AB地块二期的工地兴建商业综合体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玻璃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及配合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通过("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 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专业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内容,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之内容的约束。

专业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H:/6530.4.6

A / 1

分包合同书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会付给专业分包单位的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RMB 169,358,339.00 元), 【其中供应价款占总价款的 70%, (RMB 118550837.30 元),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安装劳务价款占总价款的 30%, (RMB 50807501.70 元),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分包合同总价") 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3. 合同工期

专业分包单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分包工程, 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 (1) 、1#塔楼玻璃幕墙工期为 330 日历天 (施工电梯提供工作面 60 日历天内封闭),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02 月 04 日;
- (2) 、裙楼幕墙工期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03 月 15 日;
- (3) 、6#楼玻璃幕墙工期为 1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05 月 06 日;
- (4) 、上述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部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分包合同说明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 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其他物料会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

分包合同书

叁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陈康



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方(发包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H:/6530.4.6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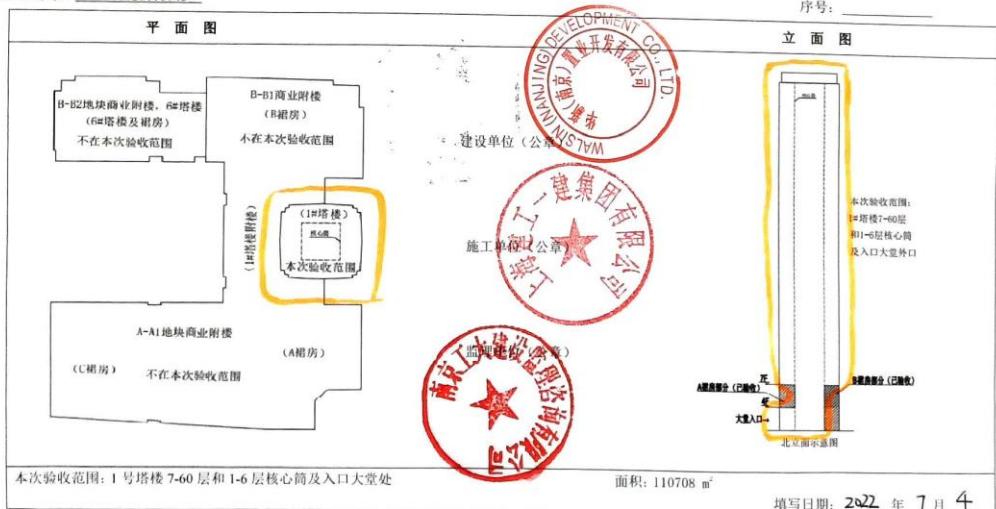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新城项目 A1 地块商业附楼、B1 地块商业附楼、B2 地块商业附楼、1 号塔楼、6 号塔楼及整体地下室	工程地点	河西大街与江东中路交界西北角		
结构类型	地上: 框架-核心筒 / 60 层	建筑面积	地上: 245302.1 m ²		
1 层次	地下: 框架-核心筒 / 3 层		地下: 129171.7 m ²		
			共计: 374473.8 m ²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开、竣工日期	2011-06-23-2022-04-26		
子单位工程		子单位	1 号塔楼 1-6 层核心筒、1 层大堂及入口大堂外口		
建筑面积	110708 平方米 m ²	工程范围	1 号塔楼 1-6 层核心筒、1 层大堂及入口大堂外口		
施工	3201052018041 9010102060101 04190301 02060201	规 划	32010520171108 3201053-10935- 11080 号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 格书号	10271 (C2018) 第 0120
勘察单位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 督 注 册 号	320101120110743		

附表二

含子单位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图

工程名称: 华新城项目 A1 地块商业附楼、B1 地块商业附楼、B2 地块商业附楼、1 号塔楼、6 号塔楼及整体地下室 (本次验收范围: 1 号塔楼)
监督注册号: 320101120110743

序号: _____



注: 1. 此图是含子单位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之附件。“序号”为含子单位工程的验收序号, “公章”应为单位法人公章。
2. 平面图、立面图应显示本次实体验收在单位工程中的平面位置和层次范围, 并用彩色笔加粗标明。
3. 本图一式五份, 质监站两份, 备案部门两份, 建设单位自存一份。

二、备案意见

宁备字 320120220068Z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文件收讫。



备注: 本次是该单位工程最后一次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 以往备案记录: 第一次子单位验收备案, 备案号 320120190195Z,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验收范围: A1 地块商业附楼 (包含 1 号塔楼除核心筒和入口大堂外的 1-6 层)、B1 地块商业附楼及整体地下室, 验收面积为 234424.3 平方米; 第二次子单位验收备案, 备案号: 320120200007Z, 2020 年 1 月 16 日, 验收范围: 6 号塔楼及 B2 地块商业附楼, 验收面积 29341.5 平方米。

(四)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2019-HWL-ZY-010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2019-HWL-ZY-010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鉴于 时代好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QLQ-004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项目(商业及商业办公) 建设中的 幕墙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比选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 QLQ-004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项目（商业及商业办公）幕墙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 QLQ-004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京发改(核)【2019】120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基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外立面、室内中庭及下沉庭院的玻璃幕墙、陶土砖幕墙、铝板幕墙; 二层室外玻璃连廊、屋顶玻璃采光顶; 外立面玻璃门、旋转门、金属百页窗; 首层环廊及下沉庭院天棚保温与吊顶、主入口及室外阳台天棚保温与吊顶、首层环廊照明、下沉庭院照明、主入口及室外阳台照明、汽车坡道雨棚、楼体泛光照明等上述全部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货、施工安装、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调试、验收、备案、竣工保洁、培训、保修、竣工资料编制与移交(含竣工图)、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移交建筑物等, 以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工作等。

其他室外幕墙体系装饰及施工; 负责有通风管道的百叶按机电要求设置背板开通风孔; 外窗与接地连接、配合承包人机电线缆引出及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天。

里程碑节点要求(节点工期要求):

(1) 外幕墙封闭完成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 内幕墙封闭完成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

(3) 顶部幕墙(采光顶)封闭完成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

本项目奖项要求:

①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②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含结构)金奖;

③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④绿色建筑二星(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⑤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⑥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亿零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捌



分 (人民币)

(小写) : 109583472.18 元 (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的除税金额为 100535295.58 元, 税率为【9】%,

税额为 9048176.6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755962.04 元

暂列金额 (除税): — 元

暂估价 (除税): 5379316.8 元

上述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金额均为暂定。如果实际付款时, 合同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 未支付部分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确定增值税金额, 但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不受影响。为免歧义, 分包人确认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除增值税以外)均已包含在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内, 均应由分包人承担。对于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 不会因税费的税(费)种、税(费)率、计税(费)基数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费(除增值税以外)改变而增加的费用, 应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及工期中已经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合同可能的不利影响。除非双方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否则合同价款和工期不会因新冠疫情而增加或延长。

纳税信息如下:

承包人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000 1011 3285 4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电话: 010-63928749

开户行及账户: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137091519010000633

分包人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电话: 024-25273413

开户行及账户: 建行沈阳沈河支行 2100 1480 0080 5000 0560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贺亮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523261980072868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809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 1211313095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辽 12113130951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 AB【2009】6513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4 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



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3】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9】份，承包人执【5】份，分包人执【3】份，发包人执【1】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QLQ-004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项目(商业及商务办公)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	9 / 127670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婧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康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符合要求 姓名: 徐磊 注册号: 1100219-03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07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07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025 项, 符合规定 5025 项 共抽查 2050 项, 符合规定 205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符合要求 姓名: 杨云丽 注册号: 1101110-027 有效期: 至2025年3月 </div>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8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数 158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符合要求 姓名: 李斌 注册号: 1102308-A105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内容全部符合要求, 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京111181901464(0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五)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所递交的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招标编号: 0701-214030080282)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73,378,207.12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壹角贰 元)。

工期: 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取得鲁班奖标准, 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经理: 陈连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项目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发包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专业承包人施工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已与总承包人签订《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本工程不在总承包项下总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发包予总承包人。为保障本项目施工顺利开展,各方同意由总承包人承担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相关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签署,且各自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应承担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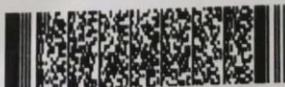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中,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各方”。)

一、本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本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本工程承包范围: 商业幕墙工程(含主入口、旗舰店、南立面等幕墙、外立面门等)、屋面工程(含玻璃采光顶、罩棚屋面、裙边及裙边吊顶、排水沟、检修口、防坠落系统等)、连桥幕墙工程、下沉庭院幕墙及栏杆工程、采光顶钢结构工程(含型钢、防腐油漆、防火涂料、面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价款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除外),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173,378,207.12) (含税)(下称“合同价款”),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59,062,575.34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玖佰零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税额为¥ 14,315,631.78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九 (9 %)

合同总价/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专业承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工程质量达到取得鲁班奖标准、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中的暂定数量项目将进行重计量后确定最终数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总价/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1年12月15日开工(实际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2年7月13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创优目标为: 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专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达到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疑问澄清;
- 7、图纸及图纸疑问澄清;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如专业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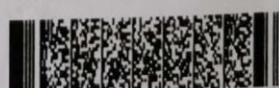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 按照较高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 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 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本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专业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下称“合同价款”),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有义务, 并与专业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工程合同以及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本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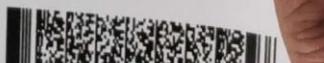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12)份(正本及副本),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九(9)份, 总承包人执一(1)份, 专业承包人执二(2)份。正本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61-1-01-2

(此页无正文, 为《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专业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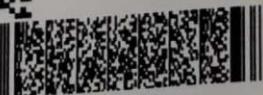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华康
印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 46520520230810001

建设单位: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 2101-465205-04-01-131817-0101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 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
过的意见, 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 凭此告知书
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
联合验收信息表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告知书编号: 46520520230810001

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工程代码		2101-465205-04-01-131817-0101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市海棠湾HT05-09-02地块						
事项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03	规划许可面积(㎡)		77943.00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209260101	施工许可面积(㎡)		77943.00			
是否局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批建建筑面积(㎡)		77943.00		地上		40914.00		
				地下		37029.00		
实测建筑面积(㎡)		77323.37		地上		40566.08		
				地下		36757.29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1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楼	22.9000	3	1	40914.00	37029.00	40566.08	36757.29
2								
3								
4								
5								
6								
备注		1、竣工意见: 三服园管委【2022】10号。 2、本次验收77943平方米, 累计验收77943平方米, 剩余0平方米未验收。 3、本许可不含全装修工程。 4、相关验收结果: (1) 档案验收专项: 46020020230A0066, 附件: 三城档【2023】57号; (2) 消防验收或备案专项: 验收-460200XF0120230033, 附件: 三住建消验字〔2023〕第24号; (3) 人防验收专项: 三人防函【2023】62号; (4) 国安验收专项: 不涉及; (5) 规划核实专项: 465205202320014, 附件: 三服园管委【2023】224号。						

(六)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区域二: T3、T4、连廊 (含上下对应位置的马鞍)】。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0】月【1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 (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日历天。

幕墙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叁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 【316782536.33】元(人民币)含税 【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优质工程标准且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 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贰亿玖仟零陆拾贰万陆仟壹佰零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 290,626,180.12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 26,156,356.21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 316,782,536.33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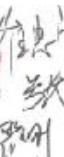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门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昌燕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017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WEYY03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街道桂湾四路 5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 号写字楼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昌燕
电话: 0755-6686007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号: 75593197271010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
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电话: 024-2516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号: 3301009219000005282



(七) (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的竞争性评估, 经过慎重研究, 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选人, 中选固定总价包干为: **贰亿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大写) RMB: 264,612,948.40 元 (小写) (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工程范围: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竞争性评估文件及往来函件中的相关约定。
2. 工期: 本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至幕墙验收完成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工期为 660 个日历天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幕墙验收完成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至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的总工期为 756 个日历天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3.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连同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及竞争性评估文件, 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中选人三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是三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中选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准备、保险等), 并按建设单位之要求进场施工。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 (包括本函收到当天) 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 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选项目章

合同编号: YDED-2024-08-065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
(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月 日 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的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的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304
的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 总承包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与建设单位签订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和模型、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合同图纸和模型、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和模型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贰亿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大写)

RMB: 264,612,948.40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肆分 (大写)

RMB: 242,764,172.84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21,848,775.56 元 (小写),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 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税率下调的情况下, 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 (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 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 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a)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进度目标如下:

序号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989天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7月25日

(1) 各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依据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第22条计算。

(2) 实际竣工日期, 依据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第15条“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的约定确定。

(3) 项目里程碑节点目标如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节点工期 (天)
1	塔楼封顶(不含为了保证整体进度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合理甩项和结构验收)	开工后517个日历天
2	工程移交(按业主指令时间)	按指令时间要求
3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开工后989个日历天

(b) 专业分包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幕墙验收完成日期: 2026年4月20日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5日

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幕墙验收完成日期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

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7. 本专业分包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要求和

8.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专业分包两份, 单位建设单位五份, 总承包单位两份), ,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 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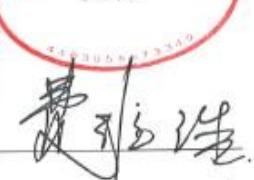
约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STANDARD/NSC/AG
WCK7:M2022002:(2024.01.06)
ARCADIS

- AG/6 -

(八)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 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 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小写: RMB111004956.39 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20 日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909/2023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83m², 总建筑面积 247200.38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3824.11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6641.27m², 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 8 栋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7-2 号地块定位为高档住宅项目。

以上均为暂定面积, 以政府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标段为二标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7-2 号地块二标段范围为 60 栋、59 栋一单元、59 栋二单元、59 栋三单元、裙楼等, 具体如下: 幕墙系统(包含玻璃、石材、金属等)、门窗系统、雨棚、栏杆、百叶、格栅、防火封堵、防雷接地、预埋件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丶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111,004,956.39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98,909,094.4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90,742,288.47 元, 增值税金额 8,166,805.9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2,095,861.9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097,121.06 元, 增值税金额 998,740.9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 1,756,574.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 12,095,861.96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
立。
本合同一式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1份, 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昆宝

李昆宝

住 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电 话: 024-25471489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 部 开户全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24900097710489 邮政编码: 110027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昆宝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040618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九)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13001

标段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01.512232万元

中标工期: 10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史善华

本工程于 2023-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3

验证码: 962287418060270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069/2024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95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35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7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书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98
-----------------	-----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地铁相关规章制度	
------------	--



二标段为酒店办公楼塔楼及裙房, 除去裙房地面以上外立面部分的铝合金门窗、幕墙、空调百叶、阳台及护窗栏杆等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及后置埋件、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空调百叶、装饰百叶、装饰玻璃、装饰铝板、玻璃雨棚、各类幕墙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工程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工程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 = 1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 RMB 88,015,122.32 元)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78,391,129.84 元(其中不含税价 71,918,467.74 元, 增值税金额 6472662.10 元, 增值税率 9%) ; 暂列金额 9,623,992.48 元(其中不含税价 8,829,350.90 元, 增值税金额 794,641.58 元, 增值税率 9%) ,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 (¥ 1,299,622.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 9,623,992.48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发展有限公司



峰刘
印字



(十)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工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合同文件



承包人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浙江省 杭州市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

于二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由注册办事处设于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的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一方，与注册办事处设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发包人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建设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并聘用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总承包人，并聘用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人实施本分包工程及修复一切缺陷。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述

本工程现位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板块西湖区“云谷板块”核心地带，“紫金港科技城”西侧，北隔灯彩街对望阿里云三块云谷总部园区。

本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为按图示、招标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专业分包人接受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等相关章节。

合同协议书
(续上)

3. 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1 专业分包人将根据与承包人签订之本分包合同实施和缺陷修复及一切相关的工作, 本合同付款将由发包人通过承包人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3.2 本分包工程(二阶段)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伍分
(RMB 213,887,012.25);

其中:

合同金额(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亿玖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RMB 196,226,616.74);

税金(税率 9%)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零叁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
(RMB 17,660,395.5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根据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指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给专业分包人按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另有说明), 包含于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数量仍以合同图纸所绘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于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本专业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 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或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专业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新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

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a.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b. 项目总体竣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幕墙施工在预埋件施工及现砌墙体结构进度进行预埋，具体开始预埋时间，由专业分包工程定标后，由专业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商定后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4.2 专业分包人须满足上述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工程进度（包括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的任何修订的进度）要求（及影响因素）执行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工期详见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进度计划，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工期的调整相应调整并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及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或提出工期的延长。

4.3 上述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机械、运送、安装就位、安装、调试、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人及独立专业承包人因平行施工及协调的配合时间及申报政府有关当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完成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所需的时间。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司章)

(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司章)

(姓名)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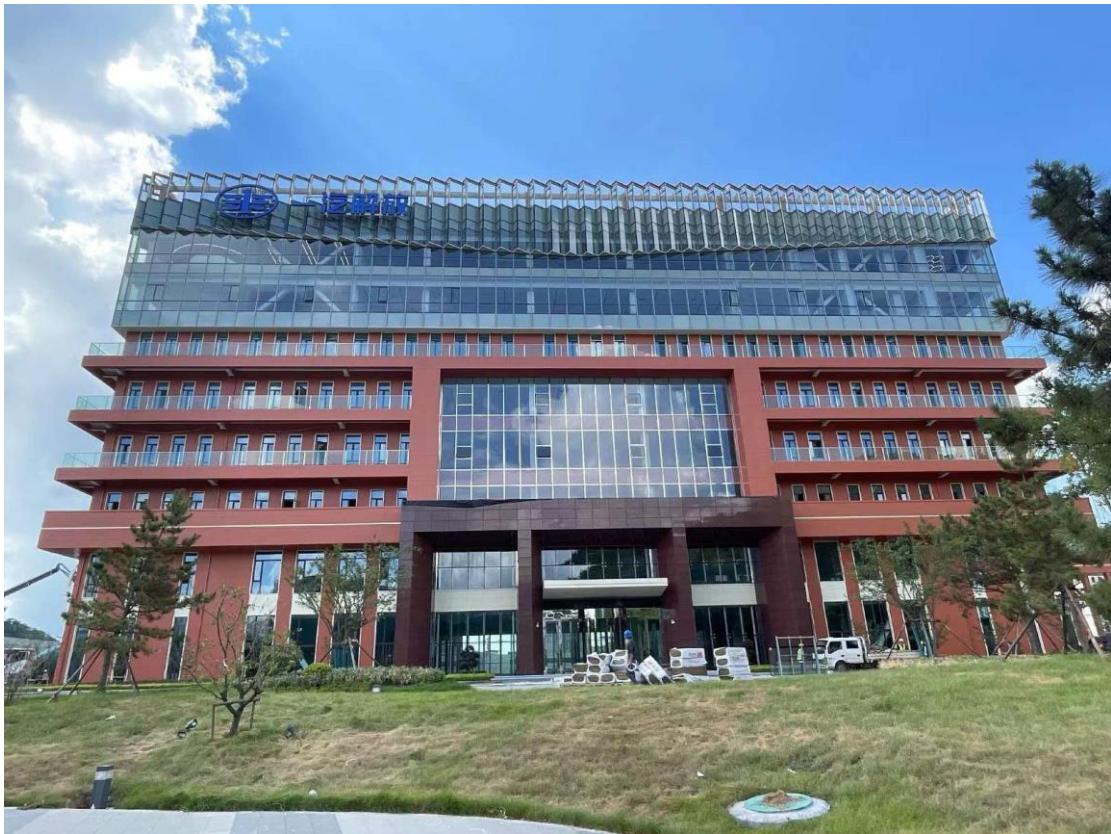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二、项目经理业绩

(一)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幕墙工程



招标单位：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区株洲路北、松岭路西、新源路东南

工程类型、规模：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 82187.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468.47 m²，地下建筑面积 4718.65 m²。结构形式：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综合楼地上面积：61114.67 m²，试制车间建筑面积：5983.18 m²，试验车间建筑面积：10370.62 m²。

合同金额：3177 万元

建筑高度：60.5 米

项目状态：已完工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



中启控股集团

工程名称: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EPC 总承包

发包方: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承包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等，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二、建设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三、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一号（青岛汽车研究所院内）；

四、承包范围：综合研发车间、试制车间、试验车间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板雨棚、保温装饰一体板、湿贴陶瓷板、保温系统、窗口防水、玻璃栏板、涂料及石材墙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单独的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天窗、旋转感应门、夹芯屋面板、外墙夹芯板除外）；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总日历天数120天。该工期已包含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在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分包单位资质

一、资质证书号码：DW221100864；

二、资质等级及分项：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三、营业执照号码：912101066046126811；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辽）JZ安许证字[2005]001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含税价款：叁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零捌元柒角玖分（小写：¥ 31774408.79），其中不含税价款：贰仟玖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小写：¥29150833.75），税金：贰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零肆分（小写：¥ 2623575.04）。

其中，本工程人工费部分占本合同价款的 20%，双方据此控制人工费的拨付，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工人工资通过指定银行代付。

一、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郭帅，负责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劳务用工、工程拨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外来函件等文件，必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方可生效，任何其他人员签字的施工文件，甲方均不予认可（经甲方授权或事后追认的除外）。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修补或返工；安全管理及防护措施不到位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乙方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提供电源、水源，乙方自行拉线并配备配电设备（带漏电保护），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包定的单价内。乙方应单独设表，自行缴纳水、电费。拉线及配电设备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施工图纸。

五、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乙方合同内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且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主张。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项目经理刘锡敏，全面负责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提报资料等事项，积极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二、乙方应当根据工程规模、资质及甲方要求组建满足工程需要的项目部，组织高素质的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建造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各类人员，证件齐全有效，人证相符，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直至工程竣工。

三、开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不得随意更换，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乙方未向甲方请假，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部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更换或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四、工程开工前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和所使用材料的厂家、规格、质量标准清单等项资料，经甲方审核备案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当日内及时向甲方申报，共同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办理

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甲方指定合同计价结算人 冷其骏、项目经理 郭帅 和甲方成本管理处 王立友、分管经理 郭允成, 上述四人对工程结算结果共同签字方为有效, 签字人员不齐或其他人签署的结算凭证无效, 结算单未注明人工费具体结算金额的凭证无效。

二、乙方联系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联系邮箱: ydjs888@163.com。

乙方确认本协议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按照该地址寄送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有效签收。如出现代收、退回等情形, 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如发生纠纷诉讼, 则以本责任书确定的地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如变更联系地址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作未做变更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施工中, 所需垂直运输工具或所需脚手架时, 甲方现场既有时, 乙方可穿插使用, 若现场无既有垂直运输工具和脚手架时, 由乙方自行解决垂直运输, 即由乙方自行搭设并拆除脚手架, 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计取费用。

乙方已经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脚手架及吊篮等措施费用, 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备-2)

工程名称: 工业项目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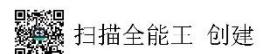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工 创建

目 录

- 一、 工程概况
-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工业项目（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崂山区株洲路北、松岭路西、新源路东南，总建筑面积为 82464.24 m²，1号建筑层数为 12 层，建筑高度为 60.80m，主体结构体系采用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桩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抗浮锚杆基础。2号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14.65m，结构类型采用单层钢结构厂房，基础采用独立基础。3号建筑层数为 2 层，建筑高度为 17.7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构类型为用桩基础+独立基础。4号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5.25m，结构体系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5号建筑层数为 2 层，建筑高度为 10.6m，主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基础形式采用采用桩基础+筏板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抗震等级为三级，钢结构框架部分为四级，防水等级高层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多层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高层为一级、多层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物耐火等级高层为一级，多层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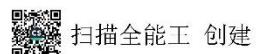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221209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符合要求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合格。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主体钢结构部分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资料齐全、钢筋混凝土结构经抽检混凝土、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无渗漏现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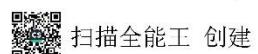
电气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胜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



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 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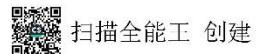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 认为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 合格。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本项目防雷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并取得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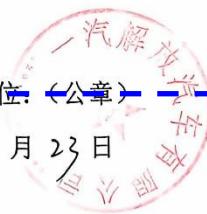
李军

李军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建设单位：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面积：65722 m²

幕墙结构：单元式明框玻璃幕墙

合同价格：10030 万元

工程概述：昆明万达广场项目定位为城市综合体项目（包含大商业、超五星酒店、高端写字楼、公寓、城市商业街及配套设施）。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占地 3.9ha, 总建筑面积 24.92 万平方米（地上 16.92 万平方米，地下 8.0 万平方米），东侧占地 3.1ha, 总建筑面积 46.46 万平方米（地上 37.58 万平方米，地下 8.88 万平方米），在项目东侧地块建设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一栋 66 层，一栋 67 层，超高层写字楼的裙房部分为城市商业街）、一栋 80 米高 23 层公寓楼及一栋 100 米

项目状态：已完工

(第一册)

副本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
第二标段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KMXSWD-GC-H-059-02

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业主: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3 年 10 月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经友好协商, 就分包工程即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 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 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工程内容: 超高层写字楼、SOHO 公寓、室外商业街外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

单体 编号	玻璃幕墙 装饰面积 (m^2)	石材幕墙 装饰面积 (m^2)	铝板 装饰面积 (m^2)	总计装饰面 积 (m^2)	备注
1	56859.01	327.50	432.97	59096.21	超高层写字楼南塔
2	603.39	1064.25	567.19	3812.64	南北塔楼间室外步行街
3	692.01	248.61	487.13	2813.43	SOHO5#公寓楼南侧室外街
合计	58154.41	1640.36	1487.29	65722.28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分包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唐勇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786日历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绝对施工工期：756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3年9月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15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15年10月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中超高层南塔、SOHO5#楼公寓与酒店之间商铺、超高层南北塔之间商铺的具体工期要求：

SOHO 5#楼公寓南侧室外步行街外装修样板段：2013-9-5～2013-10-5；

SOHO 5#楼公寓南侧室外步行街外装修：2013-10-1～2014-1-25；

超高层南北塔之间商铺外装修时间：2015-1-1～2015-4-20；

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局部节点）1:5比例幕墙模型：2013-9-5～2013-9-25；

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外装修样板段(3~4层)时间: 2013-11-15~2013-12-10;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分包合同

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外装30层以下: 2014-2-16~2014-8-30 (不含人货梯口),

外装进度与主体结构进度相差不得超过8层;

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南塔外装修完工时间: 2015-9-30;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 顾春华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 熊炳富

分包商项目经理: 刘锡敏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为总价固定包干, 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叁拾万零陆拾陆元零叁分;

(小写: ￥100,300,066.03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 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保证, 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 业主直接与分包商结算合同价款, 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 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 而确保实现的工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分包合同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第二标段的分包商。

业主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仅表明业主知晓并同意分包商承揽本工程, 并无其他任何含义; 亦不会导致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此均已了解并同意。

业主 (加签盖章):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13年10月4日

第一章 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一、建设项目描述

(一)、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二)、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 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三)、简介: 昆明万达广场项目定位为城市综合体项目(包含大商业、超五星酒店、高端写字楼、公寓、城市商业街及配套设施)。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 西侧占地 3.9ha, 总建筑面积 24.92 万平方米(地上 16.92 万平方米, 地下 8.0 万平方米), 拟在西侧地块建设综合性大商场(局部六层), 大商场上面设计两栋 100 米高 28 层公寓楼; 东侧占地 3.1ha, 总建筑面积 46.46 万平方米(地上 37.58 万平方米, 地下 8.88 万平方米), 在项目东侧地块建设 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一栋 66 层, 一栋 67 层, 超高层写字楼的裙房部分为城市商业街)、一栋 80 米高 23 层公寓楼及一栋 100 米高 20 层的超五星酒店(含四层裙房)。

二、分包范围描述

(一)、分包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甲级写字楼、公寓楼、室外街外装工程。

(二)、标段划分: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 1、一标段: B 地块 SOHO 5#楼公寓及 SOHO 5#楼公寓北侧室外商业街、北侧超高层甲级写字楼
- 2、二标段: B 地块 SOHO 5#楼公寓南立面以南室外商业街、南侧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南北超高层写字楼之间室外商业街。

(标段具体划分详见《标段划分图》)

(三)、分包工程范围:

1、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外墙装饰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外装饰工程的施工, 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承包范围内各类幕墙的收边收口工作), 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 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幕墙形式。

2、永久工程的施工

(1) 由分包商负责的工程范围: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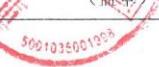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B 地块) 5 幢写字楼及室外街商铺			建设单位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分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2-7-18 至 2015-5-31	
工程造价	846.2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第 5301002013061802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一、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B 地块) 5 幢写字楼及室外街商铺 (总建筑规模 26280 平方米); (1)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B 地块) 5 幢写字楼及室外街商铺: 地上建筑面积 26280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地上 23 层, 建筑高度: 79.14m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已经全部处理, 并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B 地块) 6 幢室外街商铺		建设单位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分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2-7-18	
工程造价	50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第 530100201306180201 号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B 地块) 6 幢室外街商铺 (总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 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7.9 m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已经全部处理, 并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	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 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制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B地块）8幢写字楼		建设单位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分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侧		开工日期	2012-7-18 至 2015-10-15	
工程造价	60014.16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建字 5301002013061802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一、昆明西山万达广场（B地块）8幢写字楼总建筑规模：153200 平方米），高度 316 米，地上 66 层。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已经全部处理，并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				
验收结论	优良.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	签名： 	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制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锡敏			社保电脑号: 643459448			身份证号码: 210283198611105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2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3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4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5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6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7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合计			51660.0	27360.0		17280.0	6840.0		1710.0						2597.4	2608.52	65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baa8cb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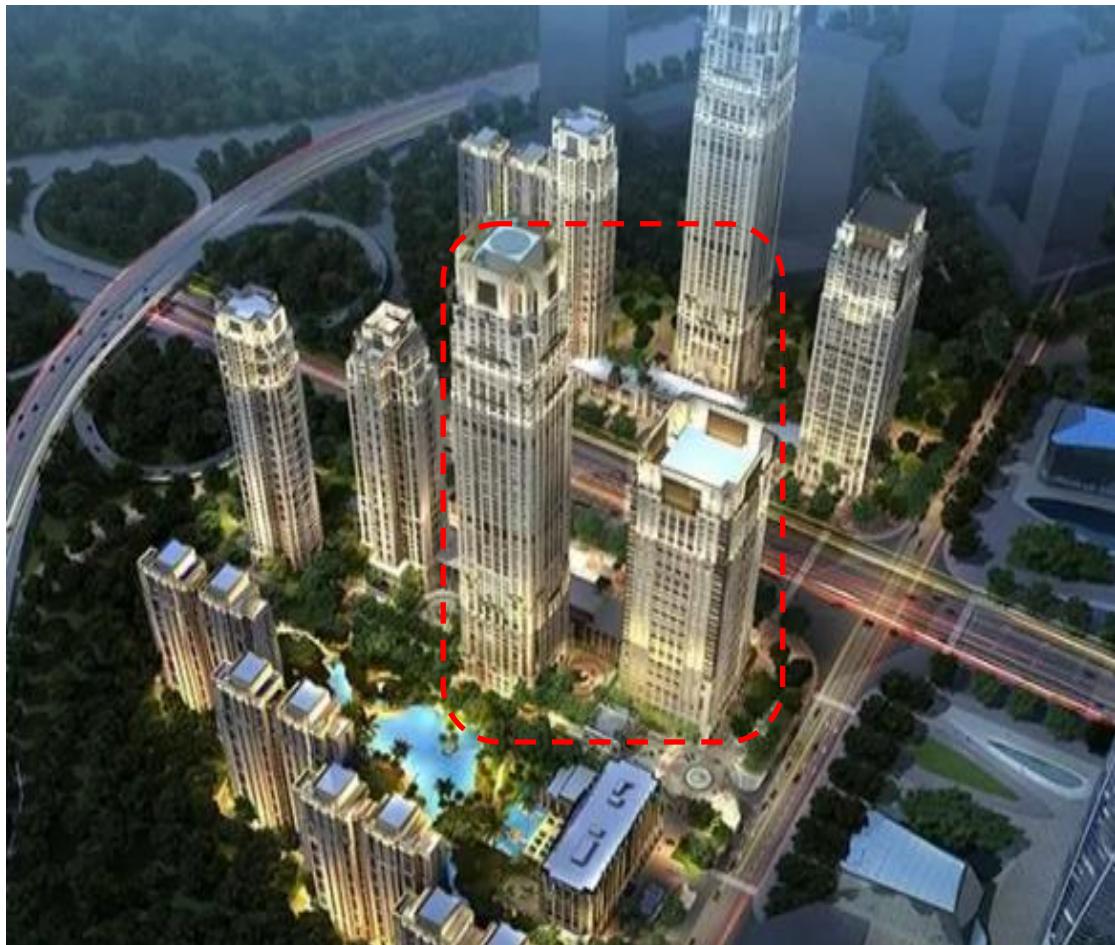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海口市

项目状态: 已完工

海南航孝. 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NR&F 工程 20200312

甲方 (发包方):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

二、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三、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如下:

1、首府 D16 地块幕墙和门窗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仿石材铝板幕墙、门窗 (除防火门、隔音门、防火隔音门、防火卷帘、防火窗外) 玻璃栏板、雨棚、铝百叶及相应的防火隔断等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 包括材料批次检验、送检、强制性专项实验、样品产品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塞缝防水、后置预埋件安装、防雷接地、四性实验、管理、清洁、产品维护、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工作等施工图所有内容及对施工造成的损坏进行修复等。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工程与幕墙、门窗工程节点处的预埋件、线槽节点的深化设计并配合施工, 进场后要对幕墙门窗洞口尺寸等进行复核, 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2、搭架、吊篮、吊装等完成本工程的各种安装措施和设施。

3、幕墙清洗, 包括完工清洗及配合甲方样板层的开放和清洁。

4、负责协调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方协调配和处理设计单位图纸技术问题。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 达到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海南航孝·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该项目按单价包干方式, 措施费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柒仟零贰拾万元整** (¥70,200,000.00 元)。报价见附件 1《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清单报价表》编制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本合同价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即增值税(9%)、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用水电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乙方收款同时需向发包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 且乙方提供的发票为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相一致并已通过税务机关系统验证的建筑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适用的税率符合税法规定, 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 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 甲方批准后执行。

2、工期

工期 274 天, 其中 1#楼和裙楼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各标准之间有冲突的, 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

海南航孝. 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返工,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验收合格, 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 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 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 仍由乙方承担返工(包括补漏及饰面恢复等)的全部费用并每发现一处渗水点罚款 5000 元, 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工期不顺延。

3、保修

质量保修期限为贰年; 外墙面及节点防渗漏保修期为伍年, 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及其它需要乙方配合的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不足扣除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及时修复; 由于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导致小业主与发包人之间的一切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及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查看确认, 应 3 天内予以修复,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指派单位进行修复,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全程跟进协助发包人处理、解决此类问题、纠纷、诉讼。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与承包人之间的未结款项(如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 乙方自检合格后, 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 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海南航孝·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4、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须及时无偿返工, 工期不顺延,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乙方不接受返工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 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 3 倍扣除; 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 则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 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无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

6、若乙方未按甲方合同范围或下发的任务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 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按 3 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如乙方未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文明施工仍未达标的, 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罚款

8、工程完工验收后 5 天内乙方及时退出施工以及生活区域, 乙方拖延退场的, 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罚款。

9、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务必准确, 严禁高估冒算, 如所报结算价高出甲方最终审定价的 5% 以上, 则甲方按 (乙方所报结算价 - 最终审定价 × 1.05) × 5% 的计算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最终结算价扣除高估冒算金额以及违约金。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双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在各方负责人(如签约方为法人单位的, 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同等效力。

附件 1: 《海口富力首府 D16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清单报价表》编制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另附

附件 2: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航孝, 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0 年 4 月 22 日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024900097710489

本水印仅作合同防伪之用



海南航孝. 沈阳远大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幕墙工程合同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经理	史善华	13130288871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	生产负责人	韩为	15040000445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3	技术负责人	程伟光	13917819308	协助项目部经理贯彻国家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执行施工规程规范和质量标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对工程质量负全面技术责任。
4	合约负责人	王春伯	18740002227	负责工程招投标、合同的起草签订及履约管理、工程预算控制及结算审核、核定工程进度款、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资料统计工作等。
5	质量负责人	刘斌	18675181088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
6	安全负责人	张国洪	13902411990	负责组织各项目安全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控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 解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
7	材料负责人	戴露	18923232733	负责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
8	资料员	史占岭	13998225501	项目领导下, 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9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刘楠	18640062176	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制度和决议, 控制项目的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资金运营, 平衡财务管理。  2101310000782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备案编号: 114620210429028087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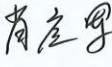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D16 地块 1#楼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D16 地块 1#楼			
工程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22 号			
工程规模	1 幢 31/0 层, 地上建筑面积 41805.86 m ²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结构类型	结构	
规划许可证号	460100201500098	施工许可证号	4601002018101606401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王石 13310886586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仇汝东 13976079253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宋福 1382192643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肖应军 13322000968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何永康 15812018203	
监督部门	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林正 13322069323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内 容 (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除 1 外, 其余由申请人提供)			分 类
	1.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条件
	2.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施工许可证、图审合格意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保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用材料
	4. 由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验收
	5. 住宅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标牌 (远近彩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材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p>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4月28日</p>
	设计 单位 意见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4月28日</p>
	施工 单位 意见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谈和施工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4月28日</p>
	监理 单位 意见	<p>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4月28日</p>
	建设 单位 意见	<p>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4月28日</p>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备注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 其他电脑打印, 涂改无效。

(二)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河西南 NO. 宁 2019GY07 (河西南 19 号地块), 西至平良大街、东至友谊街、北至永初路、南至中和路
- 建设单位: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师: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幕墙顾问单位: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建筑高度: A 地块塔楼高度 102.2 米, B 地块塔楼高度 58.8 米
- 幕墙面积: A1 栋楼约 16550 m², A2 栋楼约 10220 m², B 栋楼约 75850 m²
- 幕墙类型: A1 和 A2 楼为框架式幕墙系统, B 楼以单元幕墙为主, 其它为框架幕墙系统。主要系统包括: AW01 全明玻璃幕墙、AW02 框架玻璃幕墙、AW03/BW03 铝板幕墙、AW04 玻璃百叶幕墙、AW05/ BW05 玻璃栏板、AW06 铝合金格栅、BW01 单元式玻璃幕墙、BW02 全玻璃幕墙、BW04 屋顶格栅、BW06 室外环形展廊玻璃幕墙、BW07 采光顶、BW08 竖隐横明玻璃幕墙、点式玻璃雨棚、全玻玻璃雨棚、门斗、平开门、旋转门、铝合金通风百叶等。
- 合同金额: 13790 万元
- 项目状态: 已完工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保密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 西至平良大街, 东至友谊街, 北至永初路, 南至中和路

1.3 建设规模: A、B 区为一期开发, 用地面积为 29492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6.5 万 m², 详见技术要求。

1.4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幕墙设计顾问: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A、B 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31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 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 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 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 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 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并且已经考虑了以下不利因素, 合同工期不因下述因素而调整:

4.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政治性会议、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2.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 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2.3 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要求的以及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 同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 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 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优质工程 , 确保 绿建三星 。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和工程总承包人签定总包要求的相关协议书, 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 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 ¥ 126,519,883.18 元, 税金为 ¥ 11,386,789.49 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 若按签认的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 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中选通知书

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递交的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参选文件和补充文件及贵司在报价后至本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对比选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 我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中选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项目的委托, 则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 及请于收到本中选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妥后的中选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 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 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中选通知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选价: 人民币 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 137,906,672.67 元)

请贵司自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照我司要求期限在 30 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选资格, 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选通知书后, 即时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项目进度计划, 做好启动项目等各项工作。

贵司在参选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 (或要求) 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如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你单位的中选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约过程中, 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并正式安排签署,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 本中选通知书及贵司的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敬请注意, 贵司须严格遵守小米公司的保密规定, 未经小米公司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謐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2.17 1201000045605

致: 造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以及中选通知书所有条款规定, 并确认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与贵司签订正式合同及做好为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所做的一切必要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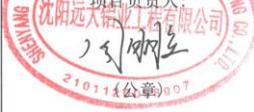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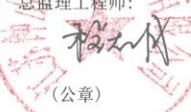
中选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确认日期: 20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A1#25层 A2#14层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 价	459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10111公章907 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3201045605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10110公章907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层 数	B#11F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 价	920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上官伟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伟光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程伟光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程伟光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90874000 元	44.09%	7258022000 元	36.94%	3125811000 元	150138000 元	2796396000 元	158281000 元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CNYD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032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032 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565,038	912,675	短期借款	七、13	855,000	56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62,249	52,56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3	102,056	102,054	应付票据	七、14	143,452	322,346
应收账款	七、4	3,149,908	3,239,627	应付账款	七、15	754,556	1,719,3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5	367,398	258,341	合同负债	七、16	892,291	1,246,489
其他应收款	七、6	1,420,440	1,685,48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50,670	88,7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44,794	314,2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8	412,675	312,943
存货	七、7	128,640	281,584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8	194	
合同资产	七、8	1,465,807	2,262,86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42,433
其他流动资产		50,217	13,192	其他流动负债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7,311,753	8,808,383	流动负债合计		3,469,754	4,611,9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七、20	79,096	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七、21	18,294	181,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34,954	33,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	369
固定资产	七、10	283,888	324,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9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58	576,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67,613	5,188,99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11	208,791	228,911	股本	七、22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7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251,113	252,209	资本公积	七、23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121	839,033	其他综合收益		-12,647	-26,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4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16,980	1,565,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4,458,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4,458,423
资产总计		8,090,874	9,647,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0,874	9,647,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二、营业总成本	七、25	2,916,204	2,702,0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25	2,429,879	2,120,041
税金及附加		21,096	25,862
销售费用	七、26	56,637	62,214
管理费用	七、27	491,411	391,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8	-82,820	102,549
加：其他收益	七、29	4	20,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6	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587	19,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69,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1,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19	32,0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27,262	
减：营业外支出		15,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53	32,0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50,616	21,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55	-62,5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55	-62,580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 楠

华康印宝
210131000008363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213	3,052,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38	111,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57	9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207	3,25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251	2,33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82	294,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77	2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21	25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731	3,10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6	152,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4	42,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	42,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	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	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	3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22	3,6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022	4,191,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	6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	56,53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140	3,906,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979	4,66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7	-47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	16,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25	506,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	-	-	-	-	-	-	308,840	-	-26,502	-	403,978	1,565,906	4,458,423	-	4,45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99,1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	-	-	-	-	-	-	308,840	-	-26,502	-	403,978	1,466,843	4,359,269	-	4,359,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3,855	-	-	-	150,138	163,393	-	163,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3,855	-	-	-	150,138	163,393	-	163,39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	-	-	-	-	-	-	308,840	-	-12,647	-	403,978	1,614,980	4,523,762	-	4,523,7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刘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1000

上海金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损益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	-	403,978	1,544,768	4,499,774	-	4,49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	-	403,978	1,544,768	4,499,774	-	4,49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41,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51,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投资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	-	403,978	-26,502	1,565,996	4,458,423	4,458,423
五、法定代表人： 王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海	王金海

100



(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310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3067DQJ2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 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310 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46,275	短期借款	七、13	717,337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七、3	92,036	应付票据	七、14	110,498	143,452
应收账款	七、4	2,927,717	应付账款	七、15	672,012	754,556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七、5	261,375	合同负债	七、16	792,294	892,291
其他应收款	七、6	1,573,77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3,133	50,670
其中：应收利息	七、6	1,255	应交税费		-12,496	344,794
应收股利	七、6	-	其他应付款	七、18	354,389	412,675
存货	七、7	163,235	其中：应付利息	七、18	-	194
合同资产	七、8	1,081,007	应付股利	七、18	-	-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01	其他流动负债		6,160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215	流动负债合计		2,653,317	3,469,7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七、19	-	79,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0,320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20	2,027	18,294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	七、10	40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2	13,366	468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2	97,858
油气资产		-	负债合计		2,681,269	3,567,613
使用权资产		11,75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11	222,063	股本	七、21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05,266	资本公积	七、22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07	其他综合收益		-4,062	-12,6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3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61,887	1,616,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022	8,090,874
资产总计		7,258,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王健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96,396	3,125,81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4	2,796,396	3,125,811
二、营业总成本		2,664,487	2,916,20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4	2,160,404	2,429,879
税金及附加		25,502	21,096
销售费用	七、25	58,287	56,637
管理费用	七、26	479,758	491,4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七、27	-59,464	-82,820
加: 其他收益	七、28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18,021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2,175	188,71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1	89,512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21,662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25	200,75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2	1,744	50,6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	13,8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4	13,855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华康印
210731000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438	3,241,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0	139,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31	37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669	3,752,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128	2,728,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41	27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7	18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91	39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397	3,58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	163,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36	3,98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186	4,609,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0	49,8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66	4,03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696	4,79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	-185,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8	-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47	-20,4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法定代表人:



印宝
21013100000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	308,840	-	-12,647	-	483,978	1,616,908	4,523,282	-	4,52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06,110	-	-	-	-	308,840	-	-12,647	-	483,978	1,616,908	4,523,282	-	4,523,28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	308,840	-	-12,647	-	483,978	1,616,908	4,409,888	-	4,409,888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84	-	-	158,281	166,865	-	166,865	-
(一)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	-	-	-	-	8,584	-	-	158,281	166,865	-	166,865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	308,840	-	-1,663	-	483,978	1,616,908	4,376,753	-	4,376,753

法定代表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华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09

7-17



王维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011120086001	210,155	452,940	流动负债:		713,950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62,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89,328	97,806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4,128,229	3,586,830	应付票据		1,433,186	1,446,584
应收款项融资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202,202	140,821	预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413,481	2,335,994	合同负债		495,220	120,055
其中: 应收利息		-	9,120	应付职工薪酬		2,748	39,213
应收股利		48,765	-	应交税费		-8,161	32,656
存货		54,364	35,383	其他应付款		737,827	782,093
合同资产		686,953	878,109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7,797,016	7,590,131	其他流动负债		3,506,044	3,431,6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34,954	递延收益		-	33,409
固定资产		153,299	232,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3,506,044	3,465,056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2,623	-	股本		2,206,110	2,206,110
无形资产		173,041	158,401	资本公积		435,193	455,193
开发支出		-	-	减: 库存股		-	-
商誉		-	-	其他综合收益		-89	-9,183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2	2,682	盈余公积		403,978	403,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956,866	1,695,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86	606,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058	4,731,300
		8,508,102	8,19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102	8,196,3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法元代理人: 印宝
10131000000000000000

保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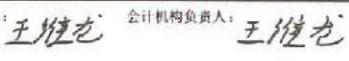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52,629	2,069,502
减: 营业成本	1,200,689.07	1,407,535	1,598,947
税金及附加		21,850	18,876
销售费用		36,658	36,292
管理费用		389,267	402,4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608	-105,332
加: 其他收益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	-1,6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	97,407
加: 营业外收入		71,839	22,402
减: 营业外支出		21,546	15,2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6	104,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799	38,7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4	26,0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	26,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4	26,024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79	91,88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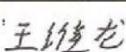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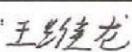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892	2,202,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7	71,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14	36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33	2,6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629	1,92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68	22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41	9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5	28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93	2,52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0	110,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1,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10	3,67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560	4,299,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6	49,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233	3,50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979	4,26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9	3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1	2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2	173,191

法定代表人: 
印 宝
210101000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千元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股本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695,202	4,721,380
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1120069407										
（一）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所有者权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89	-	403,978	1,956,864	5,802,0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1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数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453,346	4,463,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10113005										+
其他										175,981	175,9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620,337	4,639,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24	-		65,965	91,839
(一) 经营盈余公积							26,024	-		65,965	91,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收回股东(或股东)所持股份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專項儲備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29,183	-	403,978	1,695,202	4,731,300

法定代表人: 王继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11-2

